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國民法官模擬法庭

國民法官選任期日通知書

地址：11154 臺北市士林區士東路 190 號

承辦人：李俊錡

電話：(02) 2831-2321#1107

傳真：(02) 2834-1682

受文者： **000** 君（候選國民法官編號：**00** 號）

主旨：請於民國 111 年 3 月 14 日前，將說明五、所示文件寄回，並於 111 年 4 月 12 日上午 8 時 50 分攜帶國民身分證或服務證及本通知，至本院 4 樓大禮堂報到，協助參與國民法官之選任程序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院依 109 年 8 月所公布之國民法官法，辦理刑事案件審理之模擬法庭（本院 111 年度模試訴字第 1 號殺人案件），台端已被選任為本案之「候選國民法官」，特此通知。
- 二、本院將於 111 年 4 月 12 日（星期二）進行上述案件之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選任程序，請於 **111 年 4 月 12 日上午 8 時 50 分** 準時報到，參與選任程序者於當日發給日旅費新臺幣 500 元整（當日遲到致未及參與選任程序者，視為放棄擔任國民法官之權利，不予發給日旅費）。
- 三、台端若被選為模擬案件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，請預留時間參與下列程序：
 - (1) 111 年 4 月 12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 時 30 分起至 5 時 30 分止進行之模擬案件審理程序（當日附午餐）。

(2) 111 年 4 月 13 日 (星期三) 上午 9 時 30 分起至下午 5 時 30 分止進行之模擬案件審理程序 (請於當日上午 9 時準時至本院報到, 當日附午餐)。

(3) 111 年 4 月 14 日 (星期四) 上午 9 時 30 分起至下午 3 時 30 分止進行之模擬案件審理、評議及宣判程序, 與下午 4 時起至下午 5 時 30 分止舉行之模擬案件研討會 (請於當日上午 9 時準時至本院報到, 當日附午餐)。

四、本通知所檢附文件有三：

(1) 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概要說明書。

(2) 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。

(3) 候選國民法官詢問事項問卷。

五、請將上述 (2) 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 (粉紅色)、(3) 候選國民法官詢問事項問卷 (黃色) 據實填載後, 附於回郵信封內, 於 111 年 3 月 14 日前 寄回。

六、本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士東路 190 號、聯絡人：刑事紀錄科李俊錡書記官，電話 (02) 2831-2321#1107。

七、若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(COVID-19) 疫情升溫, 經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發布第三級 (或以上) 警戒, 且於本次模擬法庭預計辦理期間 (111 年 4 月 12 日至 14 日) 尚未解除, 則本次模擬法庭暫緩辦理, 請即毋須到院。模擬法庭辦理情形有所變動時, 本院亦將在本院官網發布訊息, 請於出席前先行至本院官網確認。

八、如須到院證明, 請於離去時將本通知出示書記官, 於下方欄位蓋章後取回。

台端於民國 111 年 4 月 12 日上午至本院。

民國 111 年 4 月 12 日至 14 日至本院。

特此證明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紀錄科書記官